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持有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发展战略，结合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与业务布局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大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雄安大丰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国际阳光城 6 号楼 5 号
-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丰华

5、经营范围：数字科技研发及服务，文化创意服务；文化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型显示技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公司在雄安新区发展布局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区位战略布局，能够发挥公司在文体产业领域的“整体”“集成”优势，促进公司文化、体育、数艺科技及轨道交通四大板块业务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